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134號

聲 請 人 張啟明即宏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相 對 人 宏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張啟明為宏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宏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10年，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宏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業經依法清算完結，並將清算期間內之相關表冊呈送在案，且經該公司股東同意指派張啟明為簿冊及文件保存人，為此聲請指定擔任該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等情，業經提出清算期間收支表、損益表、110年度清算申報書、清算後資產負債表、投資人清算分配報告表、未分配盈餘申報書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、監察人審查報告書、股東臨時會議事錄、簿冊保管人同意書、保管簿冊明細為證，並依職權調取本院106年度司字第68號呈報清算人事件案卷核閱屬實。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吳華瑋